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審查結果及檢討

行政院主計總處

報告人：公務預算處李處長國興

106年1月26日

大 綱



- 一、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 二、各委員會審議情形
- 三、朝野黨團協商情形
- 四、總預算案審查結果
- 五、朝野協商過程檢討
- 六、重要決議加強辦理

一、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單位:億元

項 目	106年度 編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比 較	
			金額	增減%
1. 歲入	18,457	18,224	233	1.3
2. 歲出	19,980	19,760	220	1.1
3. 歲入歲出差短	1,523	1,536	-13	-0.8
4. 債務之償還	740	730	10	1.4
5. 融資調度數(3+4)	2,263	2,266	-3	-0.1
(1)債務之舉借	2,263	2,266	-3	-0.1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調節因應數	-	-	-	-



二、各委員會審議情形

➤ 立法院分組審查作業於105年12月26日審議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 歲出提案總件數8,827件，其中：

- 1、委員會處理完畢8,688件(刪減案3,019件、凍結案3,720件、主決議案1,949件)。
- 2、保留送院會處理139件(刪減案106件、凍結案22件、主決議案11件)。

二、各委員會審議情形(續)



(二) 歲入、歲出審議增減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審議 增減數	主要項目說明
一、歲入	-47	1.減列交通部中華電信釋股收入126億元。 2.減列經濟部中鋼公司釋股收入75億元。 3.增列財政部稅課收入100億元。 4.增列通傳會行動寬頻釋照收入50億元。
二、歲出	-17	1.減列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公路新建及養護等計畫經費6億元。 2.減列國防部一般裝備等經費5億元。 3.減列財政部國庫業務等經費1億元。



三、朝野黨團協商情形

➤ 協商過程

日期	協商情形
1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上午召開第1次協商會議，因提案件數高達4,949案，協商結論請行政部門積極與各提案委員及黨團溝通說明。2. 主計總處下午會商各部會主辦會計，宣達上開協商結論及相關配合事項，並請各部會依院長105.10.20.院會指示，針對歲出通案刪減不得自行運作排除。
1月12日~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召開第2次及第3次協商會議，經各部會積極溝通，截止106.1.11止，待處理提案件數大幅降為2,502案。2. 另確認通案刪減項目、比率、刪減總數及凍結原則。
1月16日	召開第4次協商會議，經各部會續行依通刪、凍結原則處理後，截至106.1.13止，待處理提案件數再降為673案。
1月17日~18日	召開第5次及第6次協商會議，就673案逐案討論，最終結果保留63案待院會表決。

三、朝野黨團協商情形(續)



➤ 協商結論

(一)歲出總刪減目標訂為240億元(約1.2%)：

- 1、通案刪減委辦費等用途別項目209億元。
- 2、減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未符合行政院105.9.8函頒發給條件(2.5萬元以下)2.2億元。
- 3、減列司法院新北司法園區計畫購地經費27.5億元。

(二)各黨團所提凍結案之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應於開議日後3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總預算案審查結果

➤ 總預算案於1月19日完成三讀，其中表決案63案（3案撤案），均照民進黨團立場表決通過，審查結果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案	審議 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18,457	-46	18,411
二、歲出	19,980	-240	19,740
三、歲入歲出差短	1,523	-194	1,329
四、債務之償還	740	-	74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263	-194	2,069
1. 債務之舉借	2,263	-194	2,069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 因應數	-	-	-



五、朝野協商過程檢討

- 朝野協商提案件數高達4,949案，較往年約多出一倍，由於各部會勤於溝通，經同意照案通過、撤案或改為修正案件數達4,276案，有效降低逐案協商案件數至673案。
- 部會首長親自出席協商會議，可表達對立法院的尊重及對本身預算的重視，有利於爭取委員支持。
- 對立法院各黨團及委員的提案內容，若能主動掌握、充分瞭解及加強論述，可加速協商會議的進行。
- 立法院所訂歲出刪減目標240億元，基於公平原則，並避免刪減數全由未排除之機關負擔，致須加重通刪項目之刪減比率，爰各機關均不予排除通刪。



六、重要決議加強辦理

- (一)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其他有關業務推動之各項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參照現行法令規定妥為處理。另為利業務之推動，請各機關儘可能配合於開議日前，將解凍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並速洽各委員會依朝野協商結論於開議日後3個月內排案審查。
- (二)為加強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各機關應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其中屬公共建設計畫部分，應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招標並加速執行，俾達成振興景氣及便利民眾生活之政策目標。



六、重要決議加強辦理(續)

- (三)政府每年度科技經費預算皆投入龐大經費，然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應研謀改善，俾利呈現科技預算執行績效。
- (四)部分機關貴重儀器及設備有閒置之情事，基於資源共享，請評估擴大開放共同使用儀器設備數量之可行性或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
- (五)為符合預算法之規定，新興計畫應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始得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 (六)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惟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車輛，且未核實控管租車成本，應檢討改善。



六、重要決議加強辦理(續)

- (七)鑑於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6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 (八)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並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



簡報完畢